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6.09.08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依「選才」、「培訓」、「競賽」、「輔導」、「獎勵」及「就業」研擬修正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方案書面報告。</p> <p>二、4 月及 5 月邀請相關諮詢委員研修書面報告，並將名稱修正為「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各輔導措施分別為：</p> <p>(一) 就業輔導：「落實運動選手科學選才」、「甄選、甄試、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提供生活照顧、課業輔導及學雜費補助」、「運動科學醫療支援」及「各單項協會基層訓練站」。</p> <p>(二) 就業扶植：「推動機關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輔導媒合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身心障礙選手失業補助」、「扶植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繼續追蹤 (本件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研擬並提報院會)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獎勵措施：「國光獎章分級制度」、「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補助運動專用輔助器具」及「優先列入運動彩經銷商資格」。</p> <p>三、5月19日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供增修意見以充實書面報告內容，現有輔導措施儘量不予刪除，並檢討不符時宜規定，納入未來策進作為。</p> <p>四、9月7日由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紀召集人政召開第3次「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嗣後將再提報下一次該委員會議報告。</p>	
105/10/27	○	A02976	許政務委員璋瑤所提，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應與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護整體制度的平衡及公平性。這部分要考量的因素較為複雜，請國防部積極通盤檢討退伍再任人員應停發月退	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薪資規範作業，國防部於106年3月13日預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7條之1修正草案，明確規範支領退休俸人員轉任達一定條件之政府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並請許政務委員協助，以儘速完成修正後報院。	者，停俸及停優存之規定，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中。	
105/11/17	○	A02981	針對我國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出席對岸官方政治性活動一事，為建立完整規範，請林政務委員美珠邀集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必要時，也可透過網路讓社會大眾參與討論，研議重點包括：一、針對從事特定職務一定層級以上之公務人員、軍職人員退休（役）後，前往其他國家（地區）之管制期限應否予以延長。又，管制期限屆滿後，渠等出境是否須申報前往的國家（地區）、目的及接觸對象，此一申報制度建立後，必要時，可公開揭示。二、前開人員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得追繳、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或	<p>一、內政部</p> <p>(一)105年11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含軍職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針對院長提示事項內容進行全盤討論與檢討。</p> <p>(二)本院林前政務委員美珠於12月召開「研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本案之政策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退離職後，依法應管制出國(境)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其管制期間原則訂為3年，只能增加，不能縮短。 2. 對於已逾管制年限之退離職涉密人員，原服務機關得限制其在一定期間內進入大陸地區，仍須向原服務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追回已領之各項功勳章及服務獎章等。上述規範希望能在 105 年底前提出，如需要立法，亦請主管部會儘速研擬草案報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機關申報，相關申報辦法由該部定之。</p> <p>3. 規定曾任特定職務之一定層級以上人員，不得於大陸地區參加政治性活動，違者處以罰則。</p> <p>(三) 法務部及陸委會依據上揭政策方向，研提「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修正草案。106 年 2 月 20 日本院陳前秘書長美伶召開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7 月 6 日陸委會提報本院會議討論通過，7 月 7 日函送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p> <p>(四) 內政部業研提已逾管制年限之退離職涉密人員赴陸之申報流程簡報，於 7 月 17 日本院陳前秘書長美伶召開之「研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提出報</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告，將持續配合上揭兩岸條例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進度，訂定申報辦法。</p> <p>二、國防部</p> <p>(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研訂「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由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將國軍人員資料以線上傳輸該部通次室軟發中心，再彙傳內政部（移民署）作為出國管制。</p> <p>(二)依兩岸條例訂有「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至當管制赴陸年限；機敏單位人員分別為 4 至 10 年；餘依機密等級管制赴陸 1 至 3 年。期滿後，當事人進入大陸地區依法即不受管制。</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針對管制期間應否延長及建立出國申報制度，尊重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意見，並配合修訂該部相關規定。</p> <p>(四)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布施行之同條例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修正規定，已訂有停退俸及繳銷勳章標準，退員若有前述犯行，可依法辦理。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18 條規定：受勳人褫奪公權終身、經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繳銷其勳章。</p> <p>三、人事行政總處</p> <p>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經本院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該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業於 7 月 6 日經本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7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修正為最短 3 年，僅得增</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加，並增訂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剝奪或減少月退休（職、伍）給與，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105/12/08	○	A02986	為期儘速達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之基本權利及提升臺灣資訊國力等目標，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底前報院。	通傳會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2 法草案，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報院審查，本院分別於 5 月 5 日及 7 月 14 日審查完竣，刻由通傳會依審查結論再洽商有關機關(單位)整理並確認文字中，俟完成黨政平臺溝通後函院，續行完成函送立法院審議等程序。	繼續追蹤
106/1/12	○	A02998	請儘速完成「電業法」相關子法之配套修正，在過程中應確實與社會及產業做好溝通，並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持續檢討修正，使制度設計更為完善、務實可行。	經濟部已就「電業法」子法及公告事項排定優先順序，進行草案初稿研擬與修訂。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完成 11 項子法公告，並有 6 項子法簽陳公告、8 項子法與公告事項辦理預告中及 9 項(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另有 11 項尚在研擬階段。	自行追蹤
106/2/23	○	A03007	請研議將洗錢防制法之「擴大沒收」規定，納入毒品防制相關法	法務部已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九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案，以阻斷毒販之金流，有效遏止大量毒品流竄。	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草案條文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送院審查中。	
106/4/27	●	A03019	立法院日前已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請儘速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及補助辦法、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發布，以利後續執行政策及實現獎勵的效果。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6 月 13 日至 16 日內政部辦理 4 場上開條例相關法令說明會，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均發布完竣。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於 8 月 1 日發布。 二、「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於 8 月 3 日發布。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能評估辦法」於8月8日發布。	
106/5/18	○	A03021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蚊媒中心)已強化南臺灣病媒蚊監測等在地研究能量，同時規劃未來引進國際間研究運用 Wolbachia 菌(沃氏菌)防制登革熱病媒蚊之新技術，請督導該中心妥為規劃，另為利未來運用推廣有法源依據，相關法規研修工作，也請儘速完成。	<p>一、環保署：106年7月2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沃氏菌(Wolbachia)之管理範疇，並持續蒐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管理資訊。</p> <p>二、衛福部：蚊媒中心持續優化沃氏菌養殖標準化流程，沃氏菌已能於實驗室中穩定繼代，並完成與高雄野生株雌性埃及斑蚊雜交之實驗室測試，測試結果無子代產生。該中心於研究過程持續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熱帶病蟲媒控制聯合研究中心研究團隊保持連繫，就病媒生態調查與防治群組之相關研究成果進行討論，並於8月17日至19日邀請該團隊來臺訪問及就雙方合作進行評估。</p>	自行追蹤
106/5/25	○	A03022	請督導轉爐石、焚化爐底渣各產出機構全程管理，落實資源化產品可溯源追蹤之履歷制度，並加強宣導成功案例。	<p>一、環保署</p> <p>(一)106年7月24日該署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訂流向申報方式，並刻正建置焚化</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再生粒料資訊管理中心，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試行申報作業，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申報。</p> <p>(二)該署函送「底渣使用於道路試辦計畫」推動成果，供地方政府推廣參考，另編撰懶人包，俾社會大眾瞭解底渣資源化產品，降低疑慮，進而安心接受其係為可應用之工程材料；9 月 6 日辦理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觀摩會，使焚化再生粒料適材適所，並敢用、會用、一定要用於公共工程。</p> <p>二、經濟部</p> <p>7 月 14 日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轉爐石運用於道路工程觀摩會，並將成果及花絮刊登於中鋼公司網站宣導；另辦理轉爐石管控機制電腦化，預定於 106 年 9 月完成。</p>	
106/6/1	●	A03023	有關未納入 99 年底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	交通部積極辦理邊坡落石防護、明隧道及彎道改善等工程：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計畫」之路段，請持續辦理邊坡落石防護、明隧道、彎道改善工程，並針對現有道路線形、邊坡穩定性、交通安全等加速進行調查分析工作，期於今年底提出完整有效之短、中、長期改善方案，以確保整體台 9 線蘇花公路之行車安全。	<p>一、東澳至南澳段最近 3 年，辦理邊坡保護工程 17 件，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8 處彎道改善，107 年研議運用科技方式調查邊坡浮石，設置落石攔網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大清水至崇德段，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完成 11 處邊坡保護，106 年續辦理 3 處邊坡保護；另於 172.7K 及 173.35K 將各新建 1 座明隧道，預定 107 年完工，而 171.8K 處零星落石區段，刻正進行邊坡掛網保護及防落石柵施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p> <p>三、已綜整蘇花公路各項相關資料並初擬台 9 線蘇花公路短、中、長期交通改善作為，並將再針對台 9 線全線道路線型、歷年邊坡坍方紀錄進行調查分析，預定於 106 年底提出安全提升改善方案。</p>	
106/6/1	○	A03024	106 年端午假期蘇花公路因坍方中斷無法通行，交通部及時啟動	106 年端午疏運成效良好，交通部航港局配合該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首次啟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東部蘇花段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方案」，對於紓解旅客返鄉問題有相當之幫助。請參考該次鐵路海運共同投入應變之經驗，研擬規劃蘇花公路中斷旅客及車輛疏運之緊急應變機制，以減少未來因類似災害造成之交通衝擊。</p>	<p>動海運備援機制及訂定「蘇花段海運備援標準作業程序」，於執行後檢討緊急應變機制，並已進行疏運作為之調適，以便於未來類似災害發生時有效降低交通衝擊。</p>	
106/6/1	○	A03025	<p>離岸風電之申設程序，涉及跨部會權責及台電公司之配合，請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全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相關不確定性，並加速行政流程。</p>	<p>經濟部規劃「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整體推動策略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為原則，已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專職負責協助追蹤申設進度、排除開發障礙，以加速開發，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調和達成跨部會共識，未來以「平行審查」原則加速行政流程；另配合本院協調能源國家型第2期計畫(NEP-II)協助法規諮詢及整合，以及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積極帶動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展各項風電相關政策。</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6/29	○	A03026	<p>為避免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新制之實施，造成高齡駕駛人之不便及恐慌，請加強對外說明。另外，針對偏鄉及公共運輸不足之地區，為避免高齡駕駛人面臨繳回駕照後卻無替代交通工具，造成生活上之不便，請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新制實施之成效。</p>	<p>一、公路總局業於其網頁建置高齡駕駛人專區，各區監理所並已結合各區村里長資源，加強宣傳高齡駕駛人新制措施。</p> <p>二、目前全國每一鄉鎮行政區皆可同時辦理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該局針對少數未能辦理認知功能測驗之衛生所，由監理單位定期派員提供施測服務；部分換照人數較少之行政區，由監理單位到府施測服務，以達民眾便利完成換照所需之檢測作業。</p> <p>三、對於偏鄉及公共運輸不足之地區，除持續補貼偏遠虧損路線，以維持公路及市區客運服務外，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需求反映式運輸系統(DRTS)，以符合區域性生活特性，打造彈性之運輸服務。</p> <p>四、針對年滿 75 歲以上之高齡駕駛人符合「自願繳回駕照」或「首次換發駕照」資格者，發放電子票證，鼓勵其</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多加使用公共運輸，以降低高齡駕駛人之不便。	
106/7/6	○	A03027	國內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水準相較於部分先進國家，確實有落差。如何使大學教師薪資待遇制度與公務人員制度間具有差異性，同時維持一定之競爭性，以強化長期留才及攬才之國際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請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就大學教師薪資待遇制度調整方案或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p>一、教育部業籌組「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調整專案小組」，人事總處並由副人事長擔任副召集人，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研議相關事宜。</p> <p>二、另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該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三大方案，上開計畫並提報 106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會議報告，該部已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以利 107 年度順利施行。</p>	自行追蹤
106/7/6	○	A03028	針對近期雲林縣垃圾處理問題，請儘速檢討地方政府代燒垃圾回運底渣及資源化產品之合理做法，並持續協調其他有焚化爐之	一、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預定於 10 月發布，將規範其中規定代燒一般廢棄物後之底渣資源化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地方政府，建立長期且穩固之合作機制。	<p>產品，僅限回運本島地區，且其回運數量不得高於一般廢棄物代燒數量20%。</p> <p>二、該署於7月26日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召開「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研商會，持續協調溝通有效作法，9月1日赴立法院賴委員瑞隆國會辦公室召開之「焚化廠調度權與底渣資源去化公聽會」，討論該辦法內容，廣納相關縣市意見，妥適處理各縣市之爭議，尋求最佳解決方案。</p>	
106/7/11	○	A03029	目前體制外實驗學校僅及於高中階段，請研議未來可否進一步延伸至大學階段。	為引導學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鼓勵大學推動學生自主實驗學習，讓學習成效能更明顯且持久，教育部刻正規劃研擬相關措施，並於近期邀集大學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開會研商。	繼續追蹤
106/7/11	○	A03030	體制外實驗學校若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之辦學模式，請評估導	為鼓勵並引導實驗教育正向發展，進而提供體制內學校參考，教育部辦理策進作為如下：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入體制內正規教育之可行性，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於年底前實地走訪 16 間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給予相關建議，提供專業支持引導正向發展。 二、辦理全國性實驗教育論壇，開放全國高中以下教職員參與，深化實體經驗交流，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迄今已辦理 3 場。 三、辦理實驗教育師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報名參與，提升教師設計混齡課程與教學能力。 四、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實驗教育國際論壇研討會，鼓勵實驗創新教育，同時促進彼此經驗交流，以提升我國教育國際化之能力。 	
106/8/3	○	A03031	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後運動場館、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及選手村之營運管理，請協同相關機關落實執行、無縫接軌，務使相關資源有效整合利用。	一、臺北市政府：世大運場館賽後營運管理方式以教學使用、自營、委外、場租、促參或認養方式永續營運。選手村於賽會後將拆除原賽會使用之臨時建築及附屬設施，並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成國宅工程，108 年 3 月移交內政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部營建署。</p> <p>二、教育部：本案具連續性質，同一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各賽會場館目前皆已由所屬機關學校順利營運中。至賽會後選手村之營運管理，該部將配合內政部協同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以達資源有效整合利用目標。</p> <p>三、內政部：選手村之營運管理刻由行政法人籌備處辦理中。</p>	
106/8/10	○	A03032	玉山學者之補助以3年為1期，期滿雖可再申請，然對國際人才仍欠缺穩定誘因，請再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於106年8月10日、17日、22日及23日辦理4場玉山計畫諮詢會議蒐集建議，將參考與會者意見規劃後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繼續追蹤
106/8/10	●	A03033	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教研人才，除請研議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選才彈性，以符合學校自主發展之用人需求外，也請加速訂定穩定、可行之大專校院教師待遇或彈性薪資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本人報告。	教育部業已籌組「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調整專案小組」，另有關「玉山計畫」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方案，該部已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以利107年度施行；人事總處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研議相關事宜。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共 4 案

自行追蹤：共 7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9 案

案件總計：共 20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